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内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含税）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7,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77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7,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5,40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

(二)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三)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2017年比 2016年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元）	308,583,165.07	226,612,911.34	36.17%	141,211,9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24,662.00	50,772,605.62	23.34%	29,764,380.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0	1.0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00	1.00%	0.60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末比 2016年末增减	2015年末
资产总额（元）	648,715,325.50	390,967,131.27	65.93%	265,556,16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6,634,383.57	222,466,121.57	132.23%	174,735,515.95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经营情况稳定，业绩增长稳健，盈利能力良好。

2、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备实施基础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61,981,086.17元（按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下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6,198,108.62元，并加上2017年年初未分配

利润 89,650,718.67 元后，减去已发放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3,042,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2,391,696.22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93,237,203.39 元，其中可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金额为 293,237,203.3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67,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6,77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67,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5,400,000 股。

3、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一）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股变动的情况。

（二）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后减持计划

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

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35,400,000 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若按本次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 135,400,000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6 元，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3.82 元。

(二)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 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存在公司部分股票锁定期将届满的情形。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目前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拟解禁日期
1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57,432	3.04	首发限售股	2018年6月30日
2	福州开发区鑫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228	2.38	首发限售股	2018年4月25日
3	陈天宇	1,344,567	1.99	首发限售股	2018年4月25日
4	福建宣元华兴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231,650	1.82	首发限售股	2018年4月25日
5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7,000	1.66	首发限售股	2018年4月25日
6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1,350	1.39	首发限售股	2018年4月25日
7	赵兰娥	447,286	0.66	首发限售股	2018年4月25日
8	吴琼	447,286	0.66	首发限售股	2018年4月25日
9	肖冰	342,568	0.51	首发限售股	2018年6月30日
10	福州秉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588	0.34	首发限售股	2018年4月25日

此外，离任董事、监事的股份解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或姓名	曾任职位	离任时间	持有限售股份 总数（股）	股份性质	备注
1	刘秋明	董事	2017.7.4	2,093,663	首发限售股	注 1
2	罗观德	董事	2017.7.4	1,010,865	首发限售股	注 2
3	张胜发	监事会主席	2017.7.4	134,186	首发限售股	注 3

注 1、注 2：刘秋明、罗观德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均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刘秋明、罗观德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自愿锁定股份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刘秋明、罗观德持有的首发限售股不存在解禁流通的情形。

注 3：张胜发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张胜发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自愿锁定股份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张胜发持有的首发限售股不存在解禁流通的情形。

（三）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提议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半数以上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与会董事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并且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江美珠女士、汤平先生、刘作斌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